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吴维荣，男，2001年10月6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1日，经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：1、被告人吴维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.00元；2、涉案摩托车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（杨洪富的摩托车价值4300元，毛正云的摩托车价值2600元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维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考试合格。无违规违纪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5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维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维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